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吐古买提村村民广场绿化建设项目、（项目编号：ATSCG-2024059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吐古买提村村民广场绿化建设项目（标的物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2、景观附属工程（标的物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3、长廊及凉亭（标的物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4、绿化给水工程（标的物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